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8日